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10號

原告 吳明芳

吳明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奕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因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應補正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車庫）拆除（實際面積待測量後補正）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等語。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載明訴訟標的價額，亦未陳明原告所有系爭土地遭被告所有之車庫占用之面積若干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查報系爭車庫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及市價，並提出佐證資料（如鑑價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證據），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於地政機關測量前，暫以其主張之約略占用土地面積，按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估算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稱本件被繼承人許XX已死亡，惟未陳報其繼承人究為何人，該部分起訴程式欠缺。原告應於10日內提出被告江坤志最新戶籍謄本1件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臺中市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、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、被繼承人許XX之除戶謄本及其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並依上開資料，補正被告等人姓名及地址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

01 物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黃俞婷